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电梯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新乡医学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采购与安装项目（二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601 号新乡医学院北校区院内。

承包范围：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13 部电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和维保期服务（包括负责办理有关交工验收和年检手续）、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等其他伴随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和投标文件）。

2、货物名称、数量、型号、价格等（以现场实际踏勘情况为准）

梯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费(元)	单台安 装费 (元)	单台小 计(元)	合计 (元)
1#9#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6/16/16	2	521700	52500	574200	1148400
2#3#4#1 0#11#12 #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5/15/15	6	507700	51500	559200	3355200
5#13#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5/15/15	2	510800	51500	562300	1124600
7#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4/14/14	1	501900	49500	551400	551400

8#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4/14/14	1	504900	49500	554400	554400
6#	TKE 蒂升 电梯	Meta200MR	14/14/14	1	506500	49500	556000	556000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7290000.00 元)**，

其中电梯设备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6624500.00 元)**，

电梯安装费：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665500.00 元)**。

3、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主机及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保管、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以及卖方进行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免费维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1 交货及安装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自甲方通知生产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设备运到施工现场；

安装期：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自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60** 日历天（含安装调试及交工验收手续）。以上期限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分批进行。

交货方式：货至现场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本工程工地甲方指定地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货物的保管直至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在此期间货物出现毁损、灭失等情况，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银行保函。②设备到达现场经检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③安装完毕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以检验报告日期为准）并移交招标人，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质保期维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全部无息支付。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包括以图纸和实际踏勘情况为准的所有与设备安装运行有关的施工或改造等项目费用，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合

同期间不得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施工配合费）由分包单位按照单独发包专业工程不含税工程造价的3%（不含工程设备费用）比例支付给总包单位。

3.3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变化除外。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原因，工期顺延，造价不变。）

注：1）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合规有效发票；

2）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3）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4、履约保证金

3.4.1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从基本帐户以转帐形式或者提供银行保函向发包人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不得向甲方收取利息）。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知识产权

甲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5、现场安装人员配备与电梯技术规格

5.1 现场安装人员配备表（不得无故更换人员或不到场作业）。中标后相关技术人员应提前介入工程，积极配合土建方，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后期不必要的损失及纠纷。

5.2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5.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改变工期等及一

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生效。

6、包装、运输与保管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6.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收货人：

主合同号：

到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6.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6.5 储存保管

货到现场前的储存保管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后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负责保管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不含场地费）。

7、保险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8、工厂检验、测试

8.1 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乙方安排甲方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

其在制造厂工作期间，由甲方派往厂验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将按乙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8.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甲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5 乙方应向甲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甲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乙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乙方自行进行设备检验后应将检验报告报送甲方审核。

8.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技术文件的交付

9.1 乙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9.1.1 电梯安装图

9.1.2 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9.1.3 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9.1.4 构件、机械安装图

9.1.5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9.1.6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格

9.1.7 安装和验收报告

9.1.8 零部件目录和易损件制造图纸

9.1.9 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

9.2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9.3 如果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

9.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10、质量与检验

10.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乙方负责组织，会同甲方和监理参加。乙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甲方。

10.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或缺陷和、或短缺和、或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该证书将做为甲方向乙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10.3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乙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10.4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同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0.5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备品备件

11.1 乙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11.2 乙方应提供电梯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11.3 特殊专用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2.2 乙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13、甲乙双方责任

13.1 甲方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井道和底坑须防水，机房门窗须完好。甲方还应提供施工供电、供水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甲方只提供到施工现场配电箱，配电箱以后施工用电缆及其他设备乙方自理。整个工作期间，乙方的安装进度应配合建筑主体施工进度，并接受甲方项目部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需甲方配合的内容，在电梯井道及有关预埋件施工期间，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安装所需预埋件制安工作由乙方自己完成。乙方在安装、调试直至验收交付，如需甲方提供合同内容外的材料、机械、劳务、水电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甲方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1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英文对照技术资料文本四套。

14、安装、调试

14.1 乙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的质量负责，使其符合技术规范和有关标准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尽快完善并投入运行。

14.2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4.3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14.4 电梯轨道和钢梁及所需预埋件由乙方负责预埋，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5 因电梯安装需要在机房、井道、底坑、电梯前室等的开洞、补洞、设备墩、挡水沿及呼梯盒的开槽、补洞等的土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6 施工或生活用水电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进场施工后不得再向业主申请任何额外的费用。

14.7 电梯设备安装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跟进业主的安装顺序要求，安装完毕后必须及时的通知政府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14.8 乙方中标后必须与总包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若因技术交底出现返工等问题增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9 中标单位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0 电梯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及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4.11 电梯门洞口的安全防护栅栏安装由乙方负责；设备在工地现场的搬运、起吊、分层、就位由乙方负责；所有保管责任及开箱清点及现场仓库内零部件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15、测试验收

15.1 乙方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电梯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地安装完毕后，甲方要求对整机地性能至少做本合同规定的检测内容。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0058，GB10060）以及乙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乙方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

15.2 检验

a.甲方按乙方提交的文件与安装完毕的电梯比较。

b.甲方对安装完毕的电梯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c.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乙方必须提供鉴定

合格证的副本，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15.3 甲方及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16、质量保证期、维保期

16.1、质量保证期为 5 年，自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签发准用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对于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16.2 维保条款见维护保养合同。

17、人员培训

17.1 乙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甲方有关人员（4~6 人）进行免费培训。

17.2 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7.3 培训地点：施工现场。

18、索赔

18.1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甲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18.2 乙方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复议，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乙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甲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甲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18.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满前或满后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甲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8.4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甲方的检验费用。

19、违约责任

19.1 如乙方责任延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 2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9.2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安装、调试、维修、调换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按 2000 元/每天支付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9.3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维修、调换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仍有乙方承担。

19.4 因乙方采购安装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及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应负责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0.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0.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20.4 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航空挂号信证实。

21、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2、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2.1 招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

22.3 中标通知书

22.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含修改、补充文件）

23、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的解释顺序依次为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文本、其他补充协议或承诺等书面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4、适用法律及仲裁

24.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2 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5、其他事项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乙方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构预埋件、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供给甲方。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6、合同份数

26.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26.2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26.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任文杰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7789Y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邮政编码：453003

电 话：0373-30290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41001561710050001165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407481371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9 号黄委
会综合楼 6 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028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01507010050000073

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发包人）：新乡医学院

乙方（承包人）：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项目电梯维护保养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描述

设备名称：新乡医学院教学实验楼 13 台电梯。

规格型号：Meta200MR

数量：13 台

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小写：/）

第二条 合同期限：5 年，自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第三条 付款：电梯供货安装合同审计价的 3%为维保金，满五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发票。

第四条 乙方进行定期保养及调试上述电梯，并提供紧急事故修理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1、每个月必须检查机件（调校、检测、注油、润滑）和机房、井道底坑卫生二次，每次检查、清洁必须由甲方认可。

2、供给电梯机件的润滑油，并执行润滑作用。

3、每月调整、检修主机、电动机、电梯控制柜的配件，包括：轴承、制动器、线圈绕组、各类接触器及继电器、光电保护、安全触板、电阻及各部位清洁。

4、保持各导轨适当润滑，使导靴运动正常。

5、检查平衡曳引钢缆的张力。

6、定期检修限速器、安全钳等各项安全装置。

7、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联系电话，并在电梯内外进行公布紧急抢修报警电话，乙方提供维修保养人员应在接警后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8、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记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周期维保质量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责任范围

1、乙方承担保证电梯正常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及保养的所有费用、电梯的责任险、电梯及限速器年检费、税费、人工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2、若因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如地震、火灾、台风、暴乱、战争、故意或恶意破坏事件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等，乙方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补救措施，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3、对于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事故鉴定结论，或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服务期间，因电梯设备发生的事故、停运、不正常运行等情况，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的损失，如经政府部门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为乙方的保养责任所致，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二十四小时值班，当电梯发生故障或困人事件时，乙方驻守技术人员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现场做紧急处理。

6、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费用，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标准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出现没有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维保工作的，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学生或其他人员书面有效投诉的，确认一次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周期维保费用。

3.乙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若有虚假或不实，包括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有虚假或不实，甲方一经查实即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4.若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人身安全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该项目的服务合同。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本条所约定的违约金、第三方维修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抵扣。

第七条 电梯及其附属机件等均为甲方财物，乙方不能占有，也不负任何保管责任。发现故障时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维修，每次保养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方可进行。

第八条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全年检手续，并承担、交纳相应年检费。

第九条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维护保养电梯购买电梯责任保险，保险期内，电梯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部电梯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 200 万的责任险，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乙方工作按照技监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章执行，乙方如没按照合同执行，确认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甲方扣除当月的维保费用，第三次甲方扣除未支付

维保费的 50%，如再次出现问题立即解除双方签订的维保合同。若发生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即刻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1.中标单位常驻维修人员必须具有从事电梯维修操作资格，常驻维修人员提供 24 小时服务。

2、每月 2 次维修保养，并做好每台电梯维保运行记录。

3、每季度一次全面检修。

4、提供每年一次的全面安全测试，校验限速器（合同第二年校验），确保电梯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及各项检查。

5、负责维修更换电梯、电梯机房设备配件。

6、在合同期内，电梯国家验收标准如有新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补充修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任文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7087789Y

地 址：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邮政编码：453003

电 话：0373-302900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账 号：41001561710050001165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7407481371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9 号黄委
会综合楼 6 楼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60285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农科路支行

账 号：41001507010050000073

廉政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河南国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

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供货及安装合同和维修保养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供货及安装合同和维修保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任文杰

单位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601号

联系电话: 0373-3029008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9号 黄委

会综合楼6楼

联系电话: 0371-66028531